

法治安庆建设需要人人参与

未一平

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我市拟面向社会公开聘请20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全市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加强法治安庆建设。(《安庆晚报》4月21日)

近些年来安庆的法治不论在执法水平上,还是执法手段上较过去都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这是法治社会的进步,也是文明执法的成果。这种成绩与进步当值得肯定,也有必要成为下一步执法的新起点。

不过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尽善尽美的,就法治建设而言,虽在现实中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也必须承认,我们的执法手

段、执法水平,尤其是执法过程中的某些细节上还程度不等地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离百姓的满意度还有差距,离文明执法的要求还有距离。由此面对现实,在承认不足的基础上,唯有进一步认清不足,才能在更大空间上提高执法水平,在最大程度上满足百姓对法治建设的要求。

法治建设是一个复杂而艰巨的过程,也是一个需要长期为之努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靠执法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执法人员的个体与集体的努力与付出,也需要引进外部力量的监督,在监督中让执法不偏离正确的轨道,以确保执法的文明,并在实践中树立起法治的权威,让法治建设成为地方长治久安的利器。

而监督的力量来自哪里?很显然它不能只来自执法部门内部。来自于外部的监督某种程度上要比左手监督右手的监督来得实,来得真,也更有公信力。因此,在我们全面建设法治安庆的语境下,适当地聘请社会力量进行相应的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也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来自外部力量的监督如果落到实处,必将在更大程度上促进地方法治建设的进步,促进法治建设跨上一个更高的台阶。

如何让这种外部监督落到实处,如何让政策的善意化成社会的力量?这是问题的关键。眼下相关部门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实质上还只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要想全面化解执法过程中的不足,最终要靠全民的努力与

参与。唯有全民参与监督了,人人都是义务执法监督员,我们的社会法治水平就会逐步得到提高,执法环境也会一天比一天趋于完善。而切入点还是不离法,法治监督首先得做好全民普法建设,进一步提高全民的法治素养,一个公民只有知法懂法守法,才能在生活中扮演好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角色。一句话,安庆的法治建设现阶段不仅需要特聘一些执法监督员,而且从长远上来讲,更需要我们每个公民有效参与,需要人人为法治安庆建设出力献策。



虚拟仿真实习

据5月18日《中国青年报》报道,因为疫情,许多即将毕业的同学外出面临健康、交通、管制等多种风险,正常的毕业实习受到影响。浙江财经大学推出了“虚拟仿真实习”,给学生提供安全、便捷的线上实习条件,让同学们在家完成毕业实习。

(作者:罗琪)



电商扶贫

“扶”出一片新天地

艾才国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电商扶贫、持续优化贫困村电商网点建设。截止3月底,全市375个贫困村现有村级电商网点301个,其中综合服务站117家、便民网点183家。网点直接销售特色农产品超过200万元。(《安庆晚报》4月29日)

虽然“酒香不怕巷子深”,但长期以来,不少贫困地区由于交通阻碍、信息闭塞,导致许多优质农产品“养在深闺人未识”,于是,新电商平台便应运而生。一根根无形的网线,一头连着贫困乡村,一头连着消费市场,使贫困地区的农产品成了“香饽饽”,“难卖”变为“抢手”,“价廉”变成“价优”,宜秀区杨桥镇螺山村的农产品“线上信息发布、线下货物派送,本市内当天送达”,2019年农产品销售额达178万元,着实让村民们尝到了甜头。

实践已经证明:电商扶贫“扶”出一片新天地,不仅解决了农产品销路,还搭建了一套完整的商业模式,培养出一大批懂市场、懂技术、会营销的新农商,为脱贫攻坚按下了“快进键”。它实现了“扶贫”与“扶智”、“输血”与“造血”、“治标”与“治本”的结合,不失为了一件助力脱贫攻坚的“利器”。

脱贫攻坚,电商大有可为。做好新形势下的电商扶贫工作,既要有体系化的思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四好农村路”、农村物流体系、电商人员培训……,这些,一个都不能少;又要按市场规律办事,以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眼光看待这项工作,诚信为本、质量求胜,不贪一时之利,行稳方能致远。只有让广大群众在电商经济中尝到甜头,得到实惠,才能在乡村振兴中展示电商经济的独特魅力。

控农药化肥用量 保农产品安全增量

王老实

据市种植业部门统计,2019年我市农药使用量为7607吨,比上年减少394吨,减幅4.92%,实现连续6年负增长;化肥使用量为185712吨,比上年减少9180吨,减幅4.71%,实现连续5年负增长。今年,我市将继续严格管控农药化肥使用,力争实现两项指标减幅达3%以上。(《安庆晚报》4月16日)

自农耕文明始,农药、化肥就充当了农业生产活动的重要角色。由于农药、化肥的长期普遍使用,已经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了不可逆的固化污染。这些综合交叉异质型的污染,一方面对人们身体健康直接产生危害,另一方面受污染的土地生长出不健康的农产品,又对人类产生潜在性二次威胁。因此,控制农药、化肥的用量,对增加农产品安全系数来说,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

当前,针对农村环保的法律

法规相对滞后,尤其是环保立法基础严重不适应农村环境管理新变化新要求,加之环保执法主体不清并呈现权限分割扯皮繁杂等倾向,有必要从专业和地方两级层面制定旨在宏观把持方向微观便于操作的环保法律法规,从高度与纬度上予以监管落实。

由于农药化肥污染的分散性、隐蔽性、随机性、空间异质性及不易监测评估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防控难度大及控防迟效性倾向。而且就现有的环境管理体系来说,我们还未能将农业环境与农村环境的保护科学地协调起来,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重防轻保的缺陷。针对农村环境问题小、多且杂的特点,要转变以工业污染防治和城市利益中心主义为特征的环境法制传统观念,着眼于农村环境问题的特殊性,必须在乡镇环保部门增加人力物力,甚至要建立村一级的环境维护管理机构,在村民小组设立环

境保护联络员。努力构筑以乡镇为主导以村民组和村民为两翼的“一主两翼”式污染防控主体网络,更好地发挥其监管强势和服务优势,让致污排污无处遁形,让治污防污立竿见影。

农民是土地的主人,也是土地安全的呵护者。要让农民知悉农家肥、有机肥在取代化肥上的优势及短板;要普及农民对于农药使用的利弊;要充分尊重环保法律法规赋予农民的对于环境管理的知情权及参与权。要让农民有“管理什么怎么管理”的新思路;有“我管理我快乐”的自豪感;有“我管理我收益”的获得感;千方百计地提高广大农民的参与意识和奉献热情,充分展现主人翁姿态,在广阔的美好新农村做一个幸福而自由的追梦人!

